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鍾郁安  
電 話：04-3706131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30942D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9月份校安事件通報-體罰事件及體罰事件列管表各1份  
(0130942DA0C\_ATTCH5.ods、0130942DA0C\_ATTCH34.ods)

主旨：有關貴府（局）所轄學校107年9月份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  
通報體罰事件案，請於107年11月20日（星期二）前填復  
體罰事件列管表函報本署並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9月份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體罰事件辦理。
- 二、各級學校應落實「教育基本法」與「教師法」相關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先予敘明。
- 三、請確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予以檢視，倘有屬實，依上開注意事項第42點規定，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以體罰或禁閉方式處罰學生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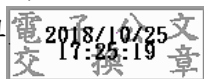
121070090648 有附件

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14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四、請貴府（局）督導所屬學校持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並善加利用教育部105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及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協助教師提升輔導與管教知能，強化偏差行為之辨識與處置，於相關會議、研習、座談會中實施宣導，落實零體罰政策。
- 五、綜上，請貴府（局）依相關規定本權管督導本案行為人後續之行政處分，及告知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積極維護學生之身心發展。
- 六、旨案行政作為列入本署每季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督導聯繫會議之專案報告及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以落實零體罰政策。併此敘明。
- 七、檢附107年9月份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體罰事件及體罰事件列管表各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